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公司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通过对各被担保子公司的了解,担保涉及的融资确系经营发展所需,有关担保及其它相关事项是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。目前有关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,子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,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。而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被担保对象都提供了反担保,担保风险可控。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,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:	金德钧	倪俊骥
	黄 峰	曹益堂
		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